

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 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复核函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我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川华衡评报〔2022〕11 号)。我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账面值是基于审计报告的结果，由于贵司现已更换审计机构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因此贵司委托我司就审计报告的调整对我司已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我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于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对待复核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核目的

贵司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CDAA60007 号)，我司出具的《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川华衡评报〔2022〕11 号)的账面值是基于该审计报告的结果。

贵司现更换审计机构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富”)，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因此贵司委托我可就审计报告的调整对我司已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二、复核中取得的资料

1、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CDAA60007 号)；

2、北京国富出具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 号)。

三、复核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复核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明确复核目的、复核内容等基本事项；

2、取得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 XYZH/2022CDAA60007 号)、北京国富出具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 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 号)及待复核的《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 川华衡评报 [2022] 11 号)。

(二)复核、分析阶段

1、会计政策的复核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007 号审计报告与北京国富出具的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 号审计报告的描述, 两家审计机构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基本一致, 并均认为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在审计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财务报表的复核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007 号审计报告与北京国富出具的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后财务数据对比简表如下: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简表

单位: 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信永中和	北京国富	增减值
资产总额	543,352,049.83	543,352,049.83	0.00
流动资产	525,258,958.47	525,258,958.47	0.00
非流动资产	18,093,091.36	18,093,091.36	0.00
负债总额	402,560,951.84	402,560,951.84	0.00
流动负债	402,560,951.84	402,560,951.84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0,791,097.99	140,791,097.99	0.00
营业收入	239,458,141.31	239,458,141.31	0.00
营业总成本	189,123,112.43	189,123,112.43	0.00
利润总额	37,546,944.05	37,546,944.05	0.00
净利润	27,284,666.34	27,284,666.3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0,684.86	-45,280,684.86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80,684.86	-45,280,684.86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7,217.40	27,247,217.40	0.00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20年度财务数据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信永中和	北京国富	增减值
资产总额	604,656,860.33	604,656,860.33	0.00
流动资产	589,499,665.85	589,499,665.85	0.00
非流动资产	15,157,194.48	15,157,194.48	0.00
负债总额	494,650,321.82	494,650,321.82	0.00
流动负债	494,650,321.82	494,650,321.82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10,006,538.51	110,006,538.51	0.00
营业收入	376,285,865.74	376,285,865.74	0.00
营业总成本	377,828,200.04	377,828,200.04	0.00
利润总额	-14,151,430.26	-14,151,430.26	0.00
净利润	-7,510,910.66	-7,510,910.6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8,777.00	22,558,777.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8,777.00	22,558,777.00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27,902.26	72,527,902.26	0.00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19年度财务数据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信永中和	北京国富	增减值
资产总额	513,574,051.58	513,574,051.58	0.00
流动资产	504,508,171.79	504,508,171.79	0.00
非流动资产	9,065,879.79	9,065,879.79	0.00
负债总额	400,747,987.49	400,747,987.49	0.00
流动负债	400,747,987.49	400,747,987.49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12,826,064.09	112,826,064.09	0.00
营业收入	333,800,477.12	333,800,477.12	0.00
营业总成本	314,659,552.74	314,659,552.74	0.00
利润总额	5,408,744.91	5,408,744.91	0.00
净利润	1,883,455.80	1,883,455.8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8,705.85	84,528,705.85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61.46	-447,761.46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0,451.42	-39,540,451.42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40,492.97	44,540,492.97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69,125.26	49,969,125.26	0.00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综上，经北京国富审后的财务数据与经信永中和审后的财务数据一致。各财务报表数据详见审计报告。

3、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的复核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007 号审计报告与北京国富出具的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 号审计报告的描述，两家审计机构的各项主要项目注释一致，无重大差异。

4、承诺及或有事项的复核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007 号审计报告与北京国富出具的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 号审计报告的描述，两家审计机构均将保函情况作为重大承诺事项披露，且披露金额一致；两家审计机构均将重庆矿立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事件作为或有事项披露，且披露信息一致。

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复核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007 号审计报告的描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根据北京国富出具的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 号审计报告，未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其他重要事项的复核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60007 号审计报告与北京国富出具的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 号审计报告的描述，两家审计机构均在其他重要事项披露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除了股权处分权、股东收益权、清算时剩余财产分配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四川路桥行使，同时将其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监督管理权，也全部委托四川路桥行使，并约定了年度托管费用，两家审计机构披露信息一致。

(三)复核结果

根据上述复核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分析，北京国富出具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 号)与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CDAA60007)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相关信息均不存在重大变更。

四、复核结论

经复核，信永中和出具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CDAA60007 号)与北京国富出具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2 号)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相关信息等均不存在重大变更，我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基础数据未发

生变更，因此我司无需对《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川华衡评报〔2022〕11号)的评估结论及相关披露信息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